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

111.11.18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下稱本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係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獲獎學生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本系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且前一學年未受懲處者。
 - 二、大二至大四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 三、依規定修習本系必修科目表所規定之課程(不分群)，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 3.38 以上，名次列前一學年本系該年級前十分之一，且無留原年級重讀者。
- 第三條 獎勵名額由教務處依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
- 各年級獲獎人數以各年級人數比例為原則，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出前項獎勵名額。
- 第四條 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本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獲獎資格之學生，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其學業表現及名額進行評選。
- 同年級受獎名額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時，受獎優先順序如下：
- 一、由該學年系共同必修學分數最多者受獎。
 - 二、若共同必修學分數一致時，則由分群必修學分數最多者受獎。
 - 三、若分群必修學分數一致時，則由本系教師所開授選修課(不分群)之學分數最多者為受獎者。
- 學生於本獎評選期間已轉系或轉學，或雙主修未以本系為母系者，不列入考慮。
- 第六條 本系評選出獲獎者後，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第七條 獲本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